

## 參與司法改革有感

■導師 林彥均

司法官年輕，到底是不是個問題？  
世界上哪個制度，可以找（教）出最好的司法官？  
這兩個問題，到底有沒有答案？

2016年夏天，因緣際會之下，從台北地檢署調辦事到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一職，參與司法改革事務，最主要負責的議題，莫過於司法官學院負責之「司法官養成教育制度之改革」。25歲就第一次坐上法槌的我，必須誠實地說，在參與司法改革之前，司法官的年齡，在我看來並不是個問題。「圈內隨便都能找出許多年輕就考上，既稱職又堪為榜樣的例子」、「年輕法官、檢察官都碼認真又敬業，卷看得熟證據查得細」、…，同事、同學們湊在一起聊到司法官的奶嘴問題，同樣體系出身的我們，看法似乎都很一致。

2017年上半年開始，歷經了大大小小有關司改的各種會議，會場上來自社會各方人士代表，有了個「難得」可以對「司法」表示意見的機會，而台下的法官、檢察官，也「被迫」，就算不喜歡，也只得聽聽「圈外人」對我們的建議。當檢察官至今差不多也10年了，開庭、蒞庭、指揮、辦案，好像都是大家聽我講，好像沒有哪個環節，會這麼赤裸、這麼血淋淋，聽到民眾對於檢察官的批評，對於司法的不滿。剛開始的我，覺得他們的指控不公，他們對專業、程序不懂，而這樣的反應，也同樣地在司改期間充斥在整個體系內 - 「做到流汗，嫌到流涎」，不如歸去之聲在體系內蔓延。然而，慢慢地我開始了解、理解，各界對於司法的批評，其實其來有自，而非無的放矢。



## 法官、檢察官不會是全臺灣最辛苦的工作 但卻會是個權力在握之工作

擔任法官、檢察官工作的人都知道，這是個工作量極為沉重的工作，收案量持續攀升，判決書越寫越長、要交代、要調查、要踐行的程序事項只會隨著對人權保障之要求，越來越多，司改會議上，我們很希望傳達這樣的意念給委員們 - 我們很想做，我們很願意改，但若是客觀的條件無法改善，很多東西無法達成；然而，委員們更想告訴我們 - 你們權力很大，你們的一個決定會影響一個人一輩子，一粒老鼠屎，會打壞全民對於司法的信賴。一個流浪法庭數十年的故事、一個羈押多年最後無罪定讞的例子，我們都知道，這可能只是一個極少數的特例，歷來承審者未必確有疏失，也許只是證據認定、法律適用之見解不同，但是外界能夠接受司法用這個為藉口嗎？

我記得過去我總會在開庭時，盡量解釋法律給當事人聽（老師都有教，要盡到對當事人的釋明義務），當事人各項請求，若無法順其所意，我會盡量解釋法律上各項規定，希望當事人能理解（體諒？）我的每個決定。參與司改後，我發現我們權力之大，有時候，教導當事人了解各項法律規定，理解司法的決定，不是最好的方式，傾聽當事人的心聲在可以做到的範圍內去調整自己的決定，也許才是更重要的，因為法官、檢察官的每個決定幾乎就是終局裁示，沒有人會跟你說：「法官（檢座），這樣好嗎？」，一念之間，影響的是一個人的人生。

### 年輕不是問題

### 但是從法律來看看人世間所有問題，會是個問題

2017 年上半年在司改會場上感受到國人對於司法官年齡問題之高度質疑，無獨有偶，2017 年下半年跟隨院長出國考察，在能夠接受 39 歲總統的法國，聽到 2009 年法國司法界因為一位剛派任的年輕預審法官，所為之羈押裁定事後被認定判斷有瑕疵，法國國會因而要求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檢討教育制度及增加多元進用，司法官年齡以及後面衍生的進用養成制度，世界各國似乎都有不同的問題，也嘗試尋覓更好更完美的方式。

一直以來，我嘗試用自己就醫的經歷來理解外界對於司法官年齡的期望。我們看診，誰不先去打聽名醫，對於長相清秀稚嫩的菜鳥醫師，心裡總是抱著幾絲懷疑，看醫生還能自己掛號選擇，分案嘛？當事人沒得選擇，分到一個菜鳥法官、檢察官手裡，心理難免更是不平。但是，司法官跟醫生真的相同嗎？病人就醫，只求專業，要的只是絕頂醫術，醫生運用醫學專業做出最專業最正確的判斷，就可堪為一位好醫生。然而，當年輕司法官只從法學角度出發，運用法學院所學到最專業的法律知識做出判斷，就是一位好法官、好檢察官嗎？會不會這反倒是年輕司法官最難避免的罩門？

回想 25 歲我穿上法袍那時，一位年輕媽媽因被告身分到庭，帶著一個學齡前的孩子，當她牽著孩子走進我的偵查庭時，我當下不太高興：為何帶孩子來開庭？（腦中不斷回想刑事訴訟法，指導老師所教，法律規定偵查庭可在場之人），當下我要求她把孩子暫留在庭外由年輕女法警幫忙看顧，門關上後，我便開始進行訊問程序。訊問期間，門外不斷傳來孩子的哭聲，夾雜著女法警的安撫聲音，孩子哭聲越來越大，我持續以穩定、冷靜地態度，進行我的庭訊，而我的被告，一面想要冷靜從容回答，卻又忍不住頻頻往門的方向張望，她躁動不安，感覺只想草草結束，出去安撫因陌生環境已經嚇壞的孩子。當時的我沒感覺到自己的決定有錯，但今天的我若有再一次機會，必定會有不同的決定。

經歷 10 年生活及工作洗禮後的今天，面對司法官年齡問題時，我常檢視自己當奶嘴檢察官時，有沒有對不起哪個案件，做錯什麼決定，我想法律上的判斷，可能沒有造成很大的錯誤，畢竟經過與學長姐、主任的討論，經過再議及法院審級救濟的保障，法律的錯誤有許多機會能夠糾正。然而，在案件的各項細節處理，在與當事人的接觸態度，隨著社會經驗的累積，我的方式都一直修正調整。

法律是死的，法官、檢察官是活的，人民心目中希望的好司法官，不是把法律當成金科鐵律，而是能傾聽、理解當事人的聲音，做出合法且合情合理之判斷。「年輕」對司法官來說，永遠會是個原罪，但是如何用態度扭轉刻板印象，將會是每個年輕司法官，不停努力的課題。

在 10 年後不那麼菜的今天，與學員們共勉之